

# 离婚冷静期的设立在家事案件中的柔性体现

周 敏 陈欣欣

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70

**摘要：**在社会飞速发展，时代变革的条件下，现代的婚姻家庭关系比传统的婚姻家庭关系更加的复杂和不稳定。尤其在现代社会随着离婚率的与日俱增，社会对于现代家庭婚姻关系进行反思，对于家事审判制度越来越引起广泛的关注，研究的内容和深度越来越广泛，有不少学者对于家事审判制度提出了新的观点和主张。近年来家事审判制度主要集中在家事诉讼程序、司法审判、家事机构等研究内容作为重点，展开主要的探索分析和研究。

**关键词：**家事案件；柔性审判；离婚冷静期

我国离婚率快速上升成为引起当今社会持续关注的一个热点社会现象。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有复杂性与特殊性。所以，大多数离婚案件无法通过诉讼得到解决。从“离婚冷静期”这一概念被提出，到“离婚冷静期”制度正式确定编入民法典，一直不断引发公众热议。我国涉及婚姻家庭纠纷的案件越来越多。这无疑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与挑战。在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中表明，离婚冷静期是为所有想要通过登记离婚制度实现离婚的双方当事人而设立的<sup>[1]</sup>。家庭婚姻关系产生的民事纠纷还包括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不是只要关于家庭矛盾就可以纳入到家事案件中，而是有明确的界定，关于亲自身份的认定以及家庭财产纠纷，财产继承权等问题。笔者认为，离婚冷静期的设立体现了家事案件的柔性审判制度。

## 一、家事案件在法律中的特殊性

### （一）家事案件具有特殊的人身属性

关于我国的家事审判管理制度，有三个主要的观点：一般家事诉讼是来源于西方发达国家的一个概念，是指普通的家事案件在我国进行司法或者解决的制度，主要包括了家事诉讼的审判过程及其中所涉及的家事司法部门和其他司法机关的组织及其运作，同时还涉及到了家事案件除了司法外的其他辅助或者解决办法；第二种类型的说法主要是家事诉讼制度，它是与我国刑事司法制度、行政性的司法系统并立的我国民事司法体系中最为突出的一种，主要是包含了家事诉讼的程序、家事非诉讼程序以及家事司法部门和其他组织的结构及其运用。主要目的是为了预防家庭成员之间产生纠纷，并促进家庭生活的和谐等目的。第三种说法主要指的是家

事审判过程就是具体分析每一起案件的属性和诉讼属性的大小强弱并且存在着差异的适用程序法理与非讼法理之间的一种混合类审理模式。因此，通过以上概念发现，在我国的现行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的提出关于家事审判制度的概念，但是从字义上看，家事审判就是为了解决家庭内部纠纷，对家庭内矛盾进行调解，目的在于恢复家庭的关系促进家庭生活和谐，它是民事审判中的一种特殊的制度。

家事案件通常是一一般来说就是家庭争端的案件，家事案件通常都是具有特定的人格和地位属性。因为它一般在家庭人员内部产生，产生的案件一般是比如像一般的离婚案件、抚养案件和遗产继承案件等，所以它有比较容易调解、在审理的过程中需要保密、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取证难的特点<sup>[2]</sup>。所以我们要特别关注到家事案件的特殊的人身属性。

### （二）家事案件涉及家庭伦理及社会影响

家事案件涉及家庭伦理和道德因素，这背后也包含了古老的历史文化遗留下的传统家庭文化，在法律层面而言传统因素和制度法律的强制因素构成了一个成熟的法律体系。无论是历史因素还是现代因素都需要相辅相成，相互补充。然而在整体中传统因素我们应着重考量。在社会飞速发展，时代变革的条件下，现代的婚姻家庭关系比传统的婚姻家庭关系更加的复杂和不稳定。尤其在现代社会随着离婚率的与日俱增，社会对于现代家庭婚姻关系进行反思，对于家事审判制度越来越引起广泛的关注，研究的内容和深度越来越广泛，有不少学者对于家事审判制度提出了新的观点和主张。近年来家事审判制度主要集中在家事诉讼程序、司法审判、家事机构等研究内容作为重点，展开主要的探索分析和

研究。

## 二、家事案件的柔性体现——离婚冷静期的设立

### (一) “双独婚姻”逐渐增多

“双独婚姻”一词就是指在某些情况下,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独生子女的婚姻将被认为是今后几年我国婚姻的一个重要主体,这种在结构和矛盾上变得更为复杂和简易的家庭组织模式,将会完全代替以往传统的大家庭模式,独生子女们也就长大了,并且会很大程度上进入到婚育时期<sup>[3]</sup>。“双独”的婚姻会成为当下我国各个城市人口中最为主流的一种婚姻模式。目前,增多的双独婚姻,由于基本上都是生活中的“小皇帝”与“小公主”牵手,在结婚后,独生子女的生活仍然处于过分依赖父母的情况,而且独生子女由于在以前在家里被宠,大家都过惯自己为中心的日子,在婚姻上遇到一点问题就大吵一架,甚至会因为谁洗碗这种小事而导致夫妻俩离婚。这种独生子女的太冲动和以自己为中心也是导致现代离婚比较多的一种原因。随着独生子女的成年,现在“双独婚姻”已经进入了高峰期,这就必然导致了“双独婚姻”成为社会的潮流,所以“双独婚姻”的确应该引起我们的担忧,但是我们也应该不单单是看到“双独婚姻”的缺点,因为“双独婚姻”以后必然是成为正常现象,所以还是要看到“双独婚姻”的优点处。

### (二) 草率离婚缺乏冷静思考

由于“双独婚姻”的不断增多,这种由独生子女组成的家庭逐渐成为了社会的主流。夫妻双方无不是在家庭里受尽的宠爱的孩子,在家庭里没有受到一点的委屈,而在组成家庭之后,双方都是以自我为中心,受不得一点的委屈,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因为一点的小事而大吵,例如在日常生活的家务问题,常常会因为小小的洗衣服或者洗碗的问题而吵,双方都不想承担生活的责任。而且双方都是独生子女受尽宠爱,没有受过委屈,很容易产生冲动的想法,每次吵架就容易走向民政局去离婚,离婚成为了双独夫妻在吵架的时候经常放在嘴里的词语。而说出话之后他们也经常非常草率的渠道民政局离了婚。但是对于很多双独夫妻或者现在的年轻夫妻来说,冲动只是一时的,他们往往都是缺乏冷静,非常草率,没有时间去让自己平静下来去思考一下自己的想法和做法。

### (三) 婚姻冷静期的设立赋予婚姻后悔权

在这个双独婚姻最具主流性的年代,设置离婚的冷静期被认为是非常必要的,年轻夫妇的冲动和草率性行为也可以通过离婚的冷静期来加以阻止,离婚的冷静期也可以被简单地称为离婚的一个缓冲期,它主要意义上是指,强制一场夫妻双方自愿地分开一段时间,并明确地规定在某一特殊的时间段内,夫妻双方首先会作出慎重的判断和考虑,然后再次作出判断,并且在她们的冷静期里安排一些有相应职业专门知识的社会心理学专家,婚姻顾问辅导员或者是组织性调解人员来拯救他们的婚姻。离婚冷静期制度在目前的我国只是一个相对较新的观点和概念,但在国外已经很常见,在国外的实践中也已经相对成熟,建立了一种比较合理的离婚冷静期管理制度及其较为健全完善的相关配套制度。如美国、韩国等发达国家,如果情况是夫妻两人想要结束离婚,去申请办理离婚的手续通常都会需要经过几个多月的等待期,直至双方都深思熟虑之后还最终决定自己的离婚,才能彻底终止情况下的双方夫妻关系<sup>[4]</sup>。

近几年来由于我国的冲动离婚的案例越来越多,导致了很多人家庭后悔不已,也在不断的影响着我们的社会的团结稳定。还有,由于我国的离婚的成本非常低,而且操作非常简单,往往上午离婚夫妻去办手续,下午就能够办好了。虽然这是保障了公民的个人权利和自由,让政务更加方便,加快了离婚的便捷性,但这也是导致很多人在离婚的时候根本没有把婚姻当成一个圣神的事情,很多人都是非常不尊重婚姻,我国传统文化中的家庭意识非常淡薄,所以我国也在不断的改革条例,比如在2000年后,我国改革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条例取消了离婚的夫妻当场就可以领结婚证的举措。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可以说是提升了公民的传统的家庭观念的意识,让社会平稳健康的发展,这正是离婚冷静期存在的必要性。在有关统计数据中,发现高达80%离婚冷静期的案件中,夫妻双方经过了冷静期的思考,都对之前冲动离婚后悔不已,都纷纷取消了离婚的申请,所以离婚冷静期是非常大帮助了那些冲动、草率离婚的夫妻,是一种维护稳定的创新之举,非常充分考虑到离婚双方的感情状态,从稳定婚姻的角度出发,解决的家庭矛盾的问题最大限度上挽救一段美好的婚姻,体现出司法的温度。

**参考文献:**

- [1] 李春桥. 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完善 [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20(03):18-25.
- [2] 闫信良. 论农村基层法院民事诉讼中的司法调解 [D]. 华中科技大学, 2008.
- [3] 赵玥. 610万独生子女和他们的婚姻 [J]. 晚报文萃, 2004(11):4-6.
- [4] 郝淑亚. 家事案件的柔性审理制度研究——以离婚案件为切入点 [A]. 上海市法学会. 《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9卷 总第33卷)——民

法典婚姻家庭妇女权益保护文集 [C].: 上海市法学会, 2020:9.

**作者简介:**

周敏(1996-), 女, 汉,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硕士在读, 研究方向: 法理学

陈欣欣(1996-), 女, 汉, 山东东营, 硕士在读, 研究方向: 法理学

**基金项目:**

2020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我国家事案件柔性审判制度研究”(L20AFX001)